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6/14

### 審議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 的三項規例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恒鑾議員, JP

列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項目I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鄧以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獸醫師  
(獸醫公共衛生)  
陳詩寧獸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檔號：FH CR 2/3821/06、2015年第105號至  
107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71/14-15、  
CB(2)1792/14-15(01) 至 (08) 及  
CB(2)1900/14-15(01)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方剛議員表明，自由黨認為並無必要制定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的三項規例(2015年第105號、106號及107號法律公告)(下稱"擬議管制制度")。就方議員把皮蛋及咸蛋排除於擬議管制制度以外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明，為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當局並無計劃對擬議管制制度作出任何修訂(當局的解釋見附件(時間標記：000707-002158))。

###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黃碧雲議員及胡志偉議員雖對擬議管制制度並無強烈意見，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對其他食品施加類似的管制制度。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詳細解釋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之間在監察進口食物的食物安全方面的協調工作及信息互換；及
- (b) 提供書面回應，以解釋(i)海關的電子貨物艙單系統(航空、遠洋及內河貨物)及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道路貨物)如何運作；及(ii)政府當局為保障食物安全而修改這些系統的計劃(或若無該項計劃，原因為何)。

### 轉介相關事務委員會

4. 主席建議，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宜及關注事項可轉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

- (a) 加強檢查循海路進口本港的食品的方法，包括在葵涌貨櫃碼頭設立食物檢驗站的建議；及
- (b) 檢討《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下與食物安全有關的罰則。

完成審議工作及立法時間表

5. 主席總結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三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委員察悉，這三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將於2015年10月14日屆滿，而就附屬法例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0月7日。委員亦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5年10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5年8月21日

**審議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  
的三項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431 - 000533	主席	主席致序辭	
000534 - 0007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2)1900/14-15(01)號文件作出簡介	
000707 - 002158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的以下意見及詢問——</p> <p>(a) 他察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過去3年已抽查1 500多個蛋類樣本，而所有樣本均合格。他認為蛋類受禽流感污染的風險偏低，並質疑是否有必要制定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的三項規例(即2015年第105號、106號及107號法律公告)(下稱"擬議管制制度")；</p> <p>(b) 他認為皮蛋及鹹蛋被納入擬議管制制度屬過於嚴格，並質疑其他國家對這些蛋類施加類似要求是否常見。他建議這些蛋類應被豁除於擬議管制制度以外，理由是這些蛋類構成的衛生風險屬低；</p> <p>(c) 擬議管制制度會否涵蓋進口受精蛋供在本地農場進行孵化，以及政府當局如何可防止有人藉把受精蛋混入進口蛋類批次，以偷運來港孵化；及</p> <p>(d) 除出示由出口國家簽發單位發出的衛生證明書外，當局對蛋類進口商有否額外要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據世界衛生組織表示，來自受感染禽鳥的蛋可能含有禽流感病毒。2014年和2015年，高致病性禽流感曾在歐洲，美洲大陸及亞洲的不同地區爆發，預計爆發情況將不時發生。儘管食安中心以行政方式規管蛋類進口的措施一直行之有效，但這遠非理想的做法。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建議，為防控禽流感，進口以供人食用的蛋類應附帶國際獸醫證明書。很多司法管轄區，包括歐洲聯盟、美國及新加坡，都有同樣的進口要求；</p> <p>(b) 雖然科學證據顯示，禽流感病毒難以存留於煮熟的蛋內，擬議管制制度因此把完全煮熟的蛋類排除於外，但就皮蛋及鹹蛋而言，仍未有該等科學證據。因此，這些蛋類被納入擬議管制制度；</p> <p>(c) 進口受精蛋供在本地農場進行孵化受漁農自然護理署監察，而進口蛋類供人食用則受食安中心／食環署規管。過往就進口蛋類進行的檢查未有發現任何批次當中同時混有這兩個類別的蛋；及</p> <p>(d) 擬議管制制度會要求蛋類進口商(i)出示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衛生證明書及(ii)提供食環署衛生主任認為對令其能夠追蹤蛋類的實際進口情況屬必需的資料，以取得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由於內地蛋類(包括皮蛋及鹹蛋)進口商自2007年起已被要求出示衛生證明書，擬議管制制度不應對業界有很大影響。</p> <p>主席表示，雖然他對擬議管制制度並無強烈意見，但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考慮是否適宜把鹹蛋和皮蛋納入擬議管制制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59 - 002408	主席 政府當局	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簡介有關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及食環署在監察進口食物的食物安全方面的協調工作及信息互換的事宜。	
002409 - 002550	主席 方剛議員	方剛議員表示，由於蛋類構成的衛生風險屬低，自由黨認為並無必要制定擬議管制制度。	
<u>審議三項規例的條文</u>			
002551 - 003325	主席 政府當局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821/06)(附件 B)</p> <p><u>《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u></p> <p>第 1 條 - 生效日期</p> <p>第 2 條 - 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p> <p>第 3 條 - 修訂名稱</p> <p>第 4 條 - 修訂第 1 條(引稱)</p> <p>第 5 條 - 修訂第 2 條(釋義)</p> <p>第 6 條 - 取代第 3 條</p> <p>第 7 條 - 修訂第 4 條(對輸入某些肉類、肉類產品及家禽的限制)</p>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解釋，新加入的第 4(1)(ab)(iv)條中"衛生主任施加的條件"的字句包括指第 4(2A)條中"該主任所要求的資料"，當中包括(a)該等進口蛋類的種類及數量；(b)該等蛋類的預期運抵香港日期；(c)用於輸入該等蛋類的運輸工具；(d)(如該等蛋類是以貨櫃運載的)貨櫃編號；及(e)該主任認為對令其能夠追查該等輸入蛋類去向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資料。</p> <p>第 8 條 - 修訂第 4A 條(對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p> <p>第 9 條 - 修訂第 5 條(違反第 4 條而輸入的野味、肉類、家禽或違禁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類的輸出、銷毀或廢置程序)</p> <p>第 10 條 - 修訂第 6 條(在根據第 5(1)條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禁止再輸入)</p> <p>第 11 條 - 修訂第 7 條(罪行及罰則)</p> <p>第 12 條 - 修訂第 7A 條(保留官方證明書)</p> <p>第 13 條 - 加入第 9 條</p>	
003326 - 003429	主席 政府當局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FH CR 2/3821/06)(附件 A)</p> <p><u>《2015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u></p> <p>第 1 條 - 生效日期</p> <p>第 2 條 -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p> <p>第 3 條 - 修訂第 6 條(適用及豁免)</p> <p>第 4 條 - 加入第 6I 條</p> <p>第 5 條 - 修訂附表 6</p>	
<u>就政策事宜進行的討論</u>			
003430 - 01014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應黃碧雲議員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海關及食環署之間在監察進口食物的食物安全方面的協調工作及信息互換。</p> <p>黃碧雲議員對政策事宜提出下列意見</p> <hr/> <p>(a) 為保障食物安全，食安中心／食環署必須在進口食品抵港前，能夠取得其詳細及最新資料。她認為進口報關的現行規定(即凡將物品進口或出口的人士，除豁免報關物品外，必須在物品進口或出口後 14 天內向海關關長遞交一份資料正確及齊備的進口或出口／轉口報關單)過於寬鬆；</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3(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雖然超過 90%的遠洋及內河貨物承運商現時透過電子貨物艙單系統向海關提交預報貨物資料，政府當局應考慮強制規定所有食物進口商必須向海關及／或食安中心／食環署提交預報貨物資料，以便有效監察食物安全；及</p> <p>(c) 雖然擬議管制制度會賦權政府當局要求蛋類進口商提供食環署認為對追查進口蛋類去向屬必要的預報資料，但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其他食品的進口制訂類似的管制制度。</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探討加強食物安全的各種方法。當局留意到與循水路進口食物有關的食物安全事宜（例如近期從日本千葉縣違規進口的蘿蔔和有關進口過期／已過最佳食用日期凍肉的報導），再加上將推行的擬議管制制度，食安中心已積極探討如何加強對循水路運送進口食物的監察工作，當中包括與海關商討在葵涌貨櫃碼頭設立海路入口食品檢測關卡，以加強抽檢並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p> <p>主席表示，與進口食物的食物安全有關的政策事宜可轉交相關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p>	
010147 - 01104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下列意見及詢問——</p> <p>(a) 政府當局有否就在葵涌貨櫃碼頭設立海路入口食品檢測關卡的建議訂定時間表；</p> <p>(b) 他與黃碧雲議員同樣關注到，政府當局不能有效保障經水路進口的食品的安全，特別是那些以非集裝箱貨物方式運抵公眾貨物裝卸區的食品；</p> <p>(c) 政府當局對循陸路、水路及空運進口的食品（包括蛋類）的風險所作的評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就在葵涌貨櫃碼頭設立關卡，當局現階段未有確實的時間表。政府當局或會就此方面的進展情況在 2015-2016 年度會期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匯報；</p> <p>(b) 超過 90%的遠洋及內河貨物承運商現時透過電子貨物艙單系統向海關提交預報貨物資料。至於那些沒有這樣做的遠洋及內河貨物承運商，海關可要求有關承運商提交預報資料；</p> <p>(c) 海關在選定貨物檢查時採用風險為本的原則，包括運抵貨櫃碼頭的集裝箱貨物及以非集裝箱貨物方式運抵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貨物。就水路進口的食品（包括蛋類），若有需要，食安中心及海關會作出必要的協調工作，以便食安中心可與有關進口商作出安排，在貯存食品的倉庫抽取樣本進行檢驗；及</p> <p>(d) 經陸路、水路及空運進口的食品（包括蛋類）在風險方面不應有重大分別。反之，個別食品的風險通常因其來源國家／地方而異。</p>	
011046 - 01125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在回應胡志偉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雖然葵涌貨櫃碼頭目前沒有就經水路入口的食物抽取樣本的分項統計數字，但這並不代表食安中心沒有對經水路入口的食物（包括蛋類）進行抽樣檢查。在 2014 年，食安中心收集了 479 個蛋類樣本作檢測，當中 39 個(8.1%)樣本從空運進口點抽取，103 個(21.5%)樣本從陸上管制站抽取，而 337 個(70.4%)樣本從批發／零售層面抽取。在批發／零售層面銷售的進口食物包括循不同途徑（陸路、水路或空運方式）輸入香港。</p>	
011256 - 01151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p>應黃碧雲議員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以解釋(i)海關的</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電子貨物艙單系統(航空、遠洋及內河貨物)及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道路貨物)如何運作；及(ii)政府當局為保障食物安全而修改這些系統的計劃(或若無該項計劃，原因為何)。	(會議紀要第 3(b)段)
<u>審議三項規例的條文</u>			
011515 - 011716	主席 政府當局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FH CR 2/3821/06)(附件 C)</p> <p><u>《2015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u></p> <p>第 1 條 - 生效日期</p> <p>第 2 條 - 修訂《食物業規例》</p> <p>第 3 條 - 修訂附表 1(禁售的食物)</p>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解釋，此規例的目的是修訂《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附表 1 第 2 項，以更新《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K)(下稱"第 132AK 章")的名稱。該項更新是因應《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對該名稱的修訂而作出的。</p>	
011717 - 012857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7 政府當局	<p>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在回應黃碧雲議員的詢問時請委員備悉——</p> <p>(a) 就 2015 年 6 月 5 日刊憲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71/14-15 號文件)第 5 段中指出，就違反第 132AK 章第 4(1)條所訂的罰則水平(根據第 7(3)條是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與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例如在沒有進口許可證之下進口肉類及家禽所訂的罰則水平(根據第 6C 條是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兩年)並不相同；及</p> <p>(b)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留意到上述不同，並將另行全面檢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例》(第 132 章)(下稱"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和《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下與食物安全相關的罰則。</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政府先前曾考慮根據第 612 章下的規例，就規管禽蛋進口訂定條文。這個做法的前提，是假設第 132 章中與食物安全相關的條文已納入第 612 章。由於這項修訂條文的工作因政策優次而尚未完成，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根據第 132AK 章訂明擬議管制制度，以便加快就禽蛋進口訂立法定管制；及</p> <p>(b) 根據擬議的管制制度，罰則水平在第 132AK 章訂明。根據第 132AK 章第 7(3)條，最高刑罰是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就與食物安全罪行有關的罰則的全面檢討，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進展情況。</p>	
012858 - 012904	主席	主席作出總結。	